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李昕洲

相 對 人 中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40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聲請人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並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認定之無資力者，且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及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